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9-B757-02

修正案号: 39-6302

一. 标题: 修订运营人维护手册并完成维修措施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8A0085R2 (2007年12月11日颁发)中列出的任意审定型别的 Boeing 757-200, 757-200PF和757-300系列飞机。

注1: 本指令要求对运营人的特定维修文件进行修订,使其包含新的检查内容。对于之前在这些检查所涉及区域进行过改装,加装或修理过的飞机,运营人可能无法完成修订后的检查内容。在此情况下,运营人必须向适航部门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AMOC)。申请中应当包含对所要求的检查进行的变更能确保飞机持续运营安全的说明。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No:2009-06-20;
2. 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8A0085R2,2007年12月11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本指令源于制造厂家进行的油箱系统评审。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中央油箱密度计(densitometer)过热而成为油箱内的潜在点火源。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一旦与可燃的燃油蒸汽结合,可能导致中央燃油箱爆炸,进而引起飞机失事。

2. 除非已经完成，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

2.1 测量，安装，改装，更换以及修理

对于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8A0085R2（2007年12月11日颁发）所列出的Group 1至Group 3中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60个月内，依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8A0085R2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完成所有适用措施，对飞机进行测量，安装，改装，更换和适用的修理。如果检查发现问题，在下一飞行前完成适用修理。

2.2 测量和修理

对于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8A0085R2（2007年12月11日颁发）所列出的Group 4中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后的60个月内，依照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8A0085R2中完成说明（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完成所有适用措施，对飞机进行测量和适用的修理。如果检查发现问题，在下一飞行前完成适用修理。

2.3 对适航限制（AWLs）章节的修订

在完成本指令2.1段和2.2段要求的同时，对持续适航文件（ICA）中的适航限制（AWLs）章节进行修订，将Boeing 757维护计划文件（MPD）D622N001-9（2008年12月修订版）中第9部分，G分部的AWL No. 28-AWL-22加入到其中。

2.4 不得更改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

在完成本指令2.3段要求的措施之后，不得更改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s），除非该CDCCLs已经被适航部门批准为等效符合性方法。

2.5 对本指令特定段落的提前完成

2.5.1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完成Boeing Alert Service Bulletin 757-28A0085R1（2007年4月16日颁发）相关措施，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2.1段和2.2段要求的符合性措施。

2.5.2 在本指令生效日前，完成Boeing 757维护计划资料（MPD）文件

中的D622N001-9（2007年1月修订版，2007年11月修订版或2008年3月修订版）中section 9，G分部的AWL No. 28-AWL-22相关措施，视为可接受的对本指令2.3段要求的符合性完成措施。

2.6 修订适航限制章节的终止措施

依照CAD2008-B757-05，修正案号39-6009中四.2.2.3段的要求，将AWL No. 28-AWL-22加入到持续适航文件中的适航限制章节中，即可终止本指令2.3段要求。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年4月28日

六. 颁发日期：2009年4月24日

七. 联系人： 汪毅飞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10152